

大同大學表面處理專業實務學分學程修習規定

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 (下) 第 1 次材料系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 (下) 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 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修習規定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**設置宗旨**：為因應國家工業前瞻科技發展、材料表面處理產業之人才培育需求，以便爾後能從事各項材料表面處理專業實務相關工作，開設表面處理專業實務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- 三、**適用對象**：本學程適用對象包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。
- 四、**學程規定**：本學程課程內容有「表面處理實務」、「熱處理學」、「實務習作」、「薄膜技術」、「電化學」、「六標準差設計」六門專業課程，共 18 學分。選修本學程之學生可跨系修課，修滿所須學分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書。
- 五、**課程規劃**：本學程所規劃課程如下。

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目的
T4030	表面處理實務	3	材料表面處理基礎及實務
T3310	熱處理學	3	金屬材料加熱改質技術
T4050	實務習作	3	表面處理技術養成練習
T4610	薄膜技術	3	真空鍍膜基礎技術與實務
C5790	電化學	3	表面處理濕式製程理論基礎
D5490A	六標準差設計	3	表面處理等製造業的品質管理

- 六、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